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三安光电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安光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916,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3,912,197.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6,087,802.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2020年6月11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391.22
2020年6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6,608.78
减：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不含前期发行费用）	109,184.30

事项	金额
加：2020年6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	787.49
减：2020年6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113,479.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4,732.91
加：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	7,806.73
减：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482,447.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时任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并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

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57675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0999999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	13551901040015127	-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13990000	924,625.13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2122614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785888888838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811023819200088131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6785510306	-	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400001034	-	已销户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00019350819012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010836	-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07170000	-	已销户
合计	-	924,625.1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09,354.3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1008 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60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44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11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	-	696,608.78	696,608.78	696,608.78	482,447.18	705,110.54	8,501.76	101.22	-	11,704.97	否	否
合计	-	696,608.78	696,608.78	696,608.78	482,447.18	705,110.54	8,501.76	101.22	-	11,704.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09,354.3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008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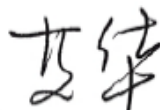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耀



艾华

